

事，本署已於 101 年 9 月 18 日與銀行界會商，對於其建議事項，本署將在適法之原則下，儘可能朝簡政便民之方向規劃，例如達某一金額（如 2 萬元）以上之利息才由銀行扣取保費，未達者，則由銀行將應扣費之明細資料送健保局於年度結束後，統一開單通知繳費。

二、另未達一定金額部分，原係考慮金額較小者，徵收成本可能超過所計收之保費，故應有扣費門檻的規定，因此規劃以 2 千元（保費 40 元）作為標準，惟近日各界陸續反映，補充保險費亦應考量所得較低者之負擔，因此，本署已基於財務狀況可以容忍之狀況下，將扣費門檻酌予調整至 5 千元，以符社會期待。

（七十二）行政院函送黃委員昭順就「代理孕母」輿論爭議話題，希望政府坦然面對溝通、研討或開放加以管理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3558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2-478）

黃委員就日前「代理孕母」輿論爭議話題，希望政府坦然面對溝通、研討或開放加以管理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衛生署查復如下：

- 一、本署積極推動代理孕母立法，已依據 93 年「代理孕母公民共識會議」之「贊成，但是有條件開放」共識，對於代理孕母之委託者限於已婚夫妻，雙方精卵有受孕能力，代孕者國籍應限於本國人等，贊成容許代孕生殖，於 94 年底完成第一版「代孕生殖法草案」，之後並召開 15 次人工生殖技術諮詢委員會、臨時會或專家會議及 3 次法制人員討論會議及國際研討會，尋求各界對草案條文之共識，惟其中有關於親子關係、孕母權益保障事項，仍存在不同意見，此外，隨著國際代孕生殖經驗累積，與我國女性婚育年齡之延後，依先前規畫之適用對象，恐受益者相當有限，爰辦理「代孕生殖公民審議會」，以無預設立場由社會公民參與的方式，來收集對政策之建議，期以制定符合時代需求，確實造福民眾之代孕生殖法。
- 二、本署一直積極促進國內各界之討論及收集國際經驗，此次希望透過一個客觀、民主的公民參與機制，有助於超越歧見，讓法案有繼續討論的空間，制定符合時代需求、考量周延之法案。

（七十三）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 100 年提報修復仍未完成，造成梅雨季期間漏水，與如何增進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3）

陳委員就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 100 年提報修復仍未完成，造成梅雨季期間漏水，與如何增進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提出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以下簡稱文化部）查復如下：

- 一、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第一代車站興建完工於 1900 年，現存為第二代車站竣工於 1936 年。因年久失修，導致屋頂漏水等情形，須進行古蹟整體修復，以期根本解決問題。依據文化資產保

存法（以下簡稱文資法）第 8 條規定：「公有文化資產由所有或管理機關（構）編列預算，辦理保存修復及管理維護。」臺南火車站管理機關為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臺鐵局），因此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管理維護與修復工程等工作為臺鐵局之權責，文化部為文資法之中央主管機關，依法審查臺鐵局等古蹟所有人提送之國定古蹟修復計畫等業務。

二、有關陳委員關切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屋頂修復進度，查復如下：

- (一)經查臺鐵局依據文資法第 21 條提送之「臺南火車站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案，業於 98 年 12 月 10 日經文化部古蹟歷史建築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並於 99 年 3 月 17 日備查，審查結論特別加註同意臺鐵局先進行屋頂漏水修復工程。惟查該局因預算編列之故，未先著手進行屋頂修復工程，而將其併入整體修復工程案中辦理。
- (二)次查，臺鐵局將臺南火車站修復案交由所屬高雄工務段主辦。高雄工務段依據上述核定之計畫，編列 752 萬 4,000 元辦理規劃設計監造，後續編列工程款約 1 億元辦理修復工程。規劃設計案於 100 年 4 月委託陳太農建築師事務所辦理，預定於 101 年 12 月完成，修復工程預計 102 年開工，104 年完工。
- (三)目前高雄工務段規劃設計監造案進度為 101 年 5 月初完成古蹟結構安全評估，確定屋頂採修復方式辦理（非仿舊新作方式），對於車站之屋頂現況漏水嚴重問題，高雄工務段已請建築師先專案進行設計。預訂於今年 9 月份完成屋頂修復設計書圖，加速完成屋頂防水工程以解決使用問題，避免受損情形加劇。
- (四)文資法對於古蹟修復有嚴謹的規範與審查制度須遵循，以確保古蹟保存的文化資產價值與修復品質。本案國定古蹟修復涉及本部之審查權責皆及時完成，文化部並未耽誤臺南火車站修復期程之進行。文化部並正式函請管理單位交通部臺鐵局在車站完成屋頂修復前，依本部已備查之管理維護計畫，落實日常保養與定期維修工作，以求先處理屋頂漏水影響公共使用問題，並儘速完成進行中之國定古蹟臺南火車站修復設計，儘速發包推動古蹟修復工程。

三、有關陳委員關切增進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問題，說明如下：

- (一)針對國定古蹟管理維護問題，文化部近年推動一連串措施，以求增進各古蹟管理維護之效率。100 年委託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完成全國「國定古蹟修復與管理現況調查」案，針對古蹟個案各種不同問題進行總體檢，期先掌握各國定古蹟現況，並提出輔導各古蹟改善對策。依據文資法第 18 條：「古蹟由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管理維護。」由於各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未必具備古蹟專業維護之知識，文化部乃將全國北中南東離島等分成 6 個區域，委託具文化資產專業之學術團隊成立「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分區專業服務中心」，協助輔導各公私有國定古蹟所有人等進行管理維護工作，給予適時之專業諮詢與輔助。文化部主管之國定古蹟修復再利用計畫等審核工作，則每月定期召開審議委員會，一有提報案件立即送大會審議，以避免有案件延遲審查之情形。另於 101 年 5 月配合古蹟管理維護政策修正公佈「古蹟管理維護辦法」，將古蹟管理維護工作細緻化與體制化。

(二)有鑑於臺南火車站等公有國定古蹟管理維護不夠積極之情事，文化部於 100 年度起針對中央部會進行公有文化資產保存宣導工作，督促各公有古蹟、歷史建築所有或管理機關依法編列預算，並善盡管理維護之責。另編製「古蹟及歷史建築管理維護手冊」，提供所有人等參閱。亦函請各公有文化資產所屬機關構、國營事業等成立「公有文化資產管理維護督導機制」，以利落實文化資產保存之權責。經查現已有經濟部、法務部、財政部、交通部等相繼成立督導單位，透過自行監督與執行，落實文化資產保存與維護之責任，對於公有國定古蹟等文化資產保存維護必能增進管理之效率。文化部將持續研議各種措施改善國定古蹟管理維護效率，並積極輔導各古蹟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落實執行。

(七十四)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淑慧就政府在增加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與文化活動之比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5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60956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1-216)

陳委員就政府在增加外籍配偶及外籍勞工參與文化活動之比例質詢乙案，經交據本院文化部查復如下：

一、文化部成立後即以「村落」為核心，提供村落居民及原住民、身心障礙、貧困家庭、失業者、從事非正規經濟之勞工、婦女兒童外籍勞工、同性伴侶等弱勢族群公平參與機會，共同推動「泥土化政策」，以培育在地文化人才、盤整村落文化資源、發展村落微型文化產業、建構在地生活美學空間、活化文化資產及創新傳統藝術等工作項目，提升在地情感認同凝聚村落意識，發掘在地文化特色，間接帶動地方文化與經濟發展。

二、文化部配合內政部「外籍與大陸配偶照顧輔導措施」辦理相關重點工作：

(一)推廣族群文化內涵，促進多元文化融合：

1. 文化部所屬傳統藝術中心配合歲時節令策辦傳統藝術文化展演活動，推廣各族群之傳統文化內涵，包含漢族、原住民族、客家族群及亞太地區等族群，讓國人與外籍配偶有機會更進一步了解各族群文化之美，101 年上半年度共計舉辦「龍來過年」、「抓周收涎」、「成年禮」、「傳統表演藝術節」、「鳳凰花畢業聯演」等民俗與表演活動，並策辦「龍鳳大展」、「亞太傳統藝術節－洞悉敦煌與佛像藝術之美特展」等主題展覽，呈現多元且豐富之文化特色。
2. 文化部所屬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 101 年度舉辦「新移民手工藝培訓班」、「東南亞文化月－影片欣賞～多元文化繪本東南亞篇動畫」、「東南亞文化月－假日親子 DIY 活動」，以提升外籍配偶對母國文化再認識與再學習技能，強化自身詮釋能力、文化內容轉換能力，以及手工藝教學之學習與操作、教作能力。參與人次達 600 餘人。

(二)提升文化素質涵養，推展臺灣文化內涵：